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3]000472号），确认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,573,646.90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,717,186.56元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7,717,186.56元为基数，母公司按净利润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71,718.66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0,538,837.96元，减2021年度利润分配18,197,409.84元，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69,286,896.02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，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151,511,482股（注销2022年度回购股份数后股本）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,151,148.2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

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5,003,263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》（2022-065）。

综上所述，通过前两种方式，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20,154,411.20元。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金额预计为15,151,148.20元，占现金分红总额的75.18%；以其他方式（回购股份）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5,003,263.00元，占现金分红总额的24.82%。

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意本次预案，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